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明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、3行「在彰化縣溪湖鎮湳底路之某麵店飲用保力達藥酒及米酒後，」後，補充「於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之情形下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明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，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、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，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宣導，仍於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之情形下，酒後「隨即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道路，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克，已超過法定標準值甚多，其所為已危及自身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，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於民國100年間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案已係被告第2次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，惟其本案犯行距前次已逾10年；念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職業為農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

詢問人欄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  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3號

被 告 吳明州 男 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明州自民國113年1月20日16時30分許至同日16時45分許

01 止，在彰化縣溪湖鎮湳底路之某麵店飲用保力達藥酒及米酒  
02 後，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  
03 於同日16時5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溪湖鎮湳底路時，因未戴安  
04 全帽，為警在彰化縣溪湖鎮湳底路16之9號前攔查。員警發  
05 現吳明州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6時56分許，對其施以吐  
06 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53毫克。

07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0 （一）被告吳明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1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12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  
13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。

14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19 檢 察 官 陳 鼎 文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22 書 記 官 林 青 屏